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選舉執行董事的公告**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指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

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楊小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7,453,72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63,753,720股 股份 (94.6656%)	20,497,4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497,400股 股份 (5.3344%)	零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楊許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協議或該等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17,453,720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63,753,720股 股份 (94.6656%)	20,497,4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20,497,400股 股份 (5.3344%)	零
3.	考慮及酌情批准由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投資建設協議(「投資建設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137,951,120股 H股  8,8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146,751,120股 股份 (100%)	零	零股 H股  237,5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237,500,000股 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股份限定股東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50.19%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對其所持有股票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而該公司在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權益，故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投資建設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任何建議。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50%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為執行董事，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楊小濱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江蘇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民航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於國營慶安宇航設備公司工作。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為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執行副總裁秘書及安全監察室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彼為本公司安全監察室安全督察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為本公司運行標準辦公室安全服務質量督察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為宜昌三峽機場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楊許強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首都經貿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豐富民航及工商管理經驗。自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彼為民航海口站運輸部貨運處的主任。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彼為民航海南省局運輸服務部貨運室的副主任、售票處副主任及財務科科長。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為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候機樓管理公司售票處主任及商務調度處主任，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計劃項目主管及資源開發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為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機場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海南幸運國旅包機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為本公司指揮中心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出任新華空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彼為本公司的副總裁。

除本文披露者外，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協議；(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計三年止。根據彼等的建議服務協議之條款，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各自之年度酬金將分別為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及人民幣70,000元(除稅後)，乃經參考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即梁軍先生、楊小濱先生及楊許強先生；(ii)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柏齡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馮大安先生。

\* 僅供識別